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高管变动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同意聘任卓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卓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衷心感谢卓勇先生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卓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15日。会议同意，因卓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聘任王长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15日。公司高管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位
刘绍柏	总经理	刘绍柏	总经理
江伟荣	副总经理	江伟荣	副总经理
邓利	副总经理	邓利	副总经理
王宏强	副总经理	王宏强	副总经理
卓勇	财务总监	卓勇	副总经理
		王长权	财务总监
黄恬	董事会秘书	黄恬	董事会秘书

二、 新聘用高管简历

王长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深圳市现代计算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账务管理部存货业务中心部长助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2015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三、 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四、 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管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1、卓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卓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王长权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长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